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7]201 号

当事人：北京新联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2014 年 7 月 4 日，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暂时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 010120140514433994，该票货物应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复运进境或于规定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海关提出延期申请。当事人在办理延期手续时，遗失了海关暂时进出口审批文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所指之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 年 5 月 24 日